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助函〔2022〕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教助〔2021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实施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，是我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门路、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。各地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学费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，扩大在校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晓度。要认真按照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教助〔2021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开展学费补偿宣传、受理、审核、拨付等工作，扎实落实好这项民生政策。

### 二、严格审核材料

（一）学费补偿受理资格审核。对于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、

符合学费补偿受理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和 workflow 要求及时受理，并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，逐一审核确认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。各地要于 6 月底前将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间所有审核通过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，加盖教育局公章后书面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学费补偿资金拨付审核。对于以前年度已经受理并确立学费补偿资格、且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提交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的毕业生，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要于 6 月底前，在系统中提交审核结果，并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的汇总信息，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### 三、规范日常管理

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政策性较强，各地、各高校要加大政策宣传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人人知晓。各高校要将政策宣传到所有应届毕业生，引导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按程序和要求申请学费补偿。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近期将向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寄送学费补偿政策宣传手册，请各地组织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基层就业单位，不断扩大政策知晓面。

学费补偿所涉资金由省、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规范操作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建立与基层用人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，切实加强对学费补偿工作各个环节和流程的审核把关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实效。对于弄虚作假的教育部

门、高校、高校毕业生，一经查实，除收回学费补偿资金外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